近3年(104-106年)民眾建議後續辦理情形一覽表

| 年度 | 項次 | 民眾建議 | 簡述目前處理現況 | 辦理等級 |
| --- | --- | --- | --- | --- |
| 104 | 1 | ICF制度核心價值即藉由需求評估了解身心障者及家庭之需要，並發現供給與需求間落差，從而發展福利服務。目前社會局讓領高薪的社福中心社工員進行派案，並讓受過一些時數訓練之約聘人員提供到宅需求評估，但建議應由社福中心社工員提供到宅評估較為專業。 | 社會局(身障科)：  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自101年7月11日全面實施，本局為配合新制施行設置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專責辦理身心障礙證明及需求評估等相關業務，故需求評估業務非由社福中心辦理。  2.本局需求評估人員均為社工相關科系畢業，並依中央規定完成需求評估人員職前訓練，內容包含身心障礙相關法規、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工具及資訊系統等課程，且需求評估人員每年必須重新接受25小時以上在職訓練，以充實需求評估相關法規及專業知能，故其專業性無涉其任用身分及支薪高低。此外，為提昇需求評估專業知能，本局每年亦有邀請專家學者透過個案研討予以指導，以增強評估人員的實務能力。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2 | 老人服務不應以擴展據點為主，目前本市失能長者日益增加，應輔以到宅服務。另社會局表示，本市房價高尋覓據點不易，惟目前老人活動據點量應已足夠，建議應加強宣導，身邊很多銀髮朋友幾乎大家都不知道本市老人日照中心位置。 | 社會局(老福科)：  本市截至107年1月已有18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預計107年將再開辦4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並積極爭取公共住宅低樓層空間或本市餘裕空間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提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收托量，預計至110年本市將有38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可提供收托1,396人。目前透過本局網站提供相關訊息，並加強於本市各里辦公室加強宣導。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3 | 身心障礙團體不論申請補助、或開辦服務都有一定難度，仍然需要由市府、社會局協助規劃推行。 | 社會局(身障科)：  本局開辦新興服務或公開招標案件時，皆會邀集本市身心障礙團體召開說明會，針對服務推行之方式進行意見交流，並將相關意見納入計畫修訂之參考範疇；同時，各團體依公開招標程序取得本局委託辦理服務時，本局亦依委託契約與計畫內容，定期召開會議與受託單位研商服務問題及解決策略，或邀請外部專家進行輔導與督導考核，以積極協助受託單位推展服務。各受託團體如於開辦服務過程遇到難關，皆可透過本局於招標前召開之說明會、依契約與計畫內容定期召開之會議等管道反映，並與本局共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4 | 居家照顧人力缺乏，建議運用17~25歲之青年志工(或規劃臨時工)投入照顧行列，或與高職合作設立科系，補足人力資源。 | 社會局(社工科、老福科)：  1.有關志願服務人力運用  (1) 經統計106年本府機關及民間運用單位17-29歲年齡層之志工為21,518人（男：5,955人、女15,563人），分布於不同服務領域，並需接受各自工作業務內所需特殊訓練課程並遵守其服務業務內相關倫理規範。  (2) 基於志願服務法第3條規定，志願服務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貢獻專長及從事輔助性服務之特質，另考量居家照顧之工作特質仍屬需接受照服員訓練課程之專業性，與志工輔助性行政協助角色不符，再則，若以召募「青年志工」為對象，恐仍須領有照服員訓練合格資格或相關證照之「專才志工」為召募對象為宜，以利維護受照顧者服務品質。  2.有關居家照顧人力缺乏  (1)本局針對居家服務已持續辦理居家服務人力留任實驗計畫，鼓勵並補助居家服務單位以月薪聘僱居家照顧服務員，保障居服員月薪3萬元，並建立居家服務指導員階級，提供資深居服員指導津貼補助，及新進居服員津貼，以增加留任意願。  (2)本局105-106年度委託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居家服務人力培訓及開發方案」，委託事項包含辦理居家服務產學合作實驗計畫，透過結合北區7所大專校院長期照顧、老人服務科系與臺北市18家居家服務單位，共同推動產學合作方案，期提升居家服務整體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鼓勵更多新世代年輕人投入居服產業。  (3)107年起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為本府勞動局權管，業於107年1月16日審查完成，經核定開班課程將公告於網站，提供民眾諮詢。併由社會局及勞動局就業服務處協助媒合結業學員投入照顧服務行列，以補足人力缺口。  (4)另本局於103年起已開辦「居家服務單位提高勞動條件及居服員留任率之獎勵計畫」，期透過獎勵制度，提升現有的照顧服務人力留任率。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1.依職業學校全科歸屬表，本市立高中職學校尚無居家照顧相關群科。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學校申請設立非屬課綱已規定之科，係由主管機關審查後報教育部核准，爰新設類科之否准非本局得議定事項。  2.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自104學年度開始招生，本案相關實習課程安排於3年級實施。課程名稱為『衛生福利實習』，依課程規劃學生需至兩個校外衛生福利機構或政府單位實習共240小時（一個單位120小時、每個單位各 3 週），實習單位經由系上安排或經系上認可，該系刻正與實習單位洽談中。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促進課)：  有關居家照顧人力規劃以臨時工協助部分，因目前辦理之臨時工作津貼人員屬補充且短期性，與居家照顧屬專業性工作之性質不符，爰無法執行。 | ■已完成(社會局)  ■執行中(教育局)  ■無法執行(就服處) |
|  | 5 | 有民眾接受社會局或民間單位現金補助後，喪失低收入戶身分，請社會局考量弱勢民眾亦可採以「實物補助」方式，以滿足其需求。 | 社會局(救助科)：  給予低收入戶一次性現金補助或實物給付，均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故不影響低收入戶資格。為使弱勢民眾較能彈性運用救助金，本局以提供現金補助為原則，另亦提供弱勢民眾相關物資，以補充現金補助之不足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6 | 身心障礙者之家屬相當辛苦，本市原優於中央，聘有外勞之身障者亦可申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惟後來中央法規修訂，聘有外勞之家庭不得申請前揭服務，但需要外勞者之身障者多為24小時密集照顧之個案，但外勞也需要喘息，建議社會局針對聘有外勞者之身障個案仍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或可比照全日型機構，至少1年內提供家屬100個小時喘息服務。 | 社會局(身障科)：   1. 目前中央法令規定尚未鬆綁，若身障者已聘僱看護(傭)（含外籍看護傭），則不符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申請資格。 2. 僅放寬申請規定，於合約期滿或關係終止後申請承接或等候遞補期間，有臨時照顧之需求，同意核定前揭對象每年補助服務最高100小時，以滿足等候外勞之空窗期的臨時照顧需求。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7 | 目前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佔居多（即40歲以上者居多），且身心障礙者退化及老化速度更快，惟本市對於身心障礙者老化及其高齡父母之雙老化議題有政策方向，是否可針對此議題，研議補助方案或由政府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如社區化服務、短托服務或到宅服務等。 | 社會局(身障科)：   1. 本局持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6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提供全市15至64歲居住於社區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個案服務，並提供18-64歲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及辦理各式支持性活動，104-106年計提供個案服務4,110人、139,202人次，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302人、62,899人次、身障者及照顧者支持性活動2,736場、29,682人次。 2. 另針對身心障礙者及高齡父母雙重老化之問題，本局於105-106年辦理「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關懷服務計畫」，針對本局篩選出之35歲以上且其主要照顧者已年滿60歲之身心障礙者計4,113人，由各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主動進行電話關懷，發掘雙老家庭並提供相關服務。107年本局亦持續委託提供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服務，未來希能強化相關資源網絡之建構及專業知能，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減輕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管理課)：   1. 本處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特以自辦及委辦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並透過相關資源的連結來提升就業服務成果。 2. 有關身心障礙勞工老化議題，本處正研議老化退出職場之相關準備，將納入本市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機制中討論，老化後如何銜接社會福利服務，將請本府社會局或長照中心評估協助。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8 | 本市及各縣市對於身心障礙照顧人力相當缺乏，是否可學習日本的經驗，提供各社會福利領域之工作人員精進專業知能之處，並對於有心惟無專業背景者，提供相關訓練之可能性，以增加人力資源。 | 社會局(身障科)：  本局每年度除依不同服務人力需求，開辦各種照顧服務員之職前訓練課程，包括居家服務員、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及家庭托顧服務員等，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教保員訓練班，均有開放名額給未具專業背景之民眾參訓，以增加機構或照顧人力的資源。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9 | 建議運用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失業人口為社會福利人力，如以銀髮人力資源來說，健康之老人可做托嬰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利用銀髮資源降低社福之人力成本。 | 社會局(身障科)：  本局每年度皆依不同服務人力需求，開辦各種照顧服務職前訓練課程，包括居家服務員、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等，並透過本局社福中心、婦女中心、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區公所等進行廣泛宣傳，期招募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或婦女等投入照顧工作。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管理課)：  本處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特以自辦及委辦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並透過相關資源的連結來強化其工作技能、職涯輔導、就業或人際適應…等，使身心障礙者能順利或穩定就業；另本處目前對於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職涯輔導服務、視障者之視力協助服務等方案，前者已與肢體障礙和視覺障礙之心理師合作，後者之培訓對象亦含括中高齡、失業人口及身心障礙者等，故已積極運用社會福利人力。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10 | 精神障礙者在身心障礙體制是弱勢中的弱勢，以就業來說，政府鼓勵推動雇用身心障礙，惟精障者在職場中卻倍受歧視。經政府統計，精障不被雇主錄取之比例甚高，建議可就居住機構及整合資源做推廣，可轉型至在地機構從事推廣以提升精障者就業機會。 | 社會局(身障科)：  本局為協助精神障礙者社會參與及未來謀職需求，已開辦精障會所服務、生活訓練及家庭支持等多項服務措施。精神障礙者接受服務期間，若已具生活自理能力，且情緒穩定，並具工作意願，受託服務單位皆會協助轉介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媒合職業訓練及就業機會。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管理課)：  本處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106年度除本處外，另委託12家公民營機關(構)提供各障別之身心障礙者服務；另經統計，本處106年度提供領有慢性精神障礙手冊(舊制)、第一類身心障礙及併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新制)之個案共803人，其中有就業紀錄者達561人，此類個案之就業比例達69%，其就業的職種多元，包括：會計助理、清潔員、加油員、倉管員、總機、包裝員、文書佐理員、行政人員…等。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11 | 許多精障人口在中年時期即發病，因此長期居住在機構裡，在居住機構時，精障者家屬多為不理會，可想而知精障者年老時其家屬不會幫助精障者找尋機構安置，且許多老人機構亦不收精神障礙者，故是否需額外增加照顧人力輔導，另精障者老化程度還未到失能、無須特殊照顧、可自理能力者，可否讓其在原有機構持續居住，減少資源分配浪費，也可符合在地老化需求。 | 社會局(身障科)：  有關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均已朝向在地老化之方向經營。惟康復之家係屬精神復健機構，是否老化後能繼續居住在康復之家須由主管機關衛生局評估。  衛生局(心理衛生科)：  具有復健潛能之精障者，均可在日間型或住宿型社區復健機構持續居住復健。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12 | 身心障礙權利保障法71條規定，直轄市政府可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醫療補助費等，另依身心障礙權利保障法72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依本法規定所得之各項補助，應免納所得稅。本康家身心障礙者向貴局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既然補助款係提供身障者，為何康家仍須申報繳稅，請貴局思考政府係依據哪項法規辦理收稅。〈註解：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係補助身心障礙者本人，並非康家，故康家之營業所得當然需要繳稅〉 | 社會局(身障科)：  1.依據財北國稅信義綜所字第0990013597號函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領取安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故依所得稅法，本局依規定須開立扣繳憑單。  2.而受託機構若先行向身心障礙者或家屬收費，事後將補助款退費身心障礙者或家屬，可檢附退費單據，報稅時提供國稅局佐證。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13 | 請轉達周副市長，各局處資源須透過跨局處協調合作，另因周副市長係世大運執行長，請考量預算合理運用部分。 | 世界大學運動會業已於106年8月30日圓滿結束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14 | 有關身心障礙者1對1就業服務部分，實際狀況並非1對1就業服務，須重視就業服務人員是否充足問題，針對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服務，因本身為精神障礙者，可體會精神障礙者於就業領域之權利容易被忽略，因部分精神障礙者較不外顯。 | 就業服務處(求職服務課)：  本市就業服務處所屬8個就業服務站及個案管理資源站皆提供包括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另在該個案管理服務過程中，更會針對個案的個別需求進行專業評估，發展一個就業資源整合性網絡，提供渠等所需協助，包括提供深度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推介職業訓練或其他服務方案等措施，以提昇個案職場上所須之競爭力，進而得以適性就業。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管理課)：  本處除自行辦理外，106年度另委託12家單位、63名專業人員(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支持性就業服務員)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就業服務，並透過相關資源的連結來強化其工作技能、職涯輔導、就業或人際適應…等，使身心障礙者能順利或穩定就業。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15 | 本次預算說明會，係說明大筆預算金額運用部分，惟身為市民及身心障礙者，更關心每筆細項預算運用，建議貴局爾後辦理預算說明會，須說明預算細目部分，使市民更加了解預算之運用並提供建言。例如本市每年投入大筆預算於復康巴士，惟無法真正解決身心障礙者交通問題，因尖峰時間雖可解決交通問題，惟離峰時間卻停駛，另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通過後，須破除歧視身心障礙者，應使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公共化，能暢行無阻於本市每家餐廳、公共場合，並讓身障者多元參與，而不僅止侷限在為身障者設置的機構。 | 社會局(企劃科)：  本局相關預算皆依規定公告於本府網站及本局局網，如市民想了解預算項目及運用情形，皆可上網查詢。  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   1. 目前本市總計328輛小型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民眾就醫、就學、就業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服務，每日6時至23時皆有提供服務，惟身心障礙民眾每日交通運輸需求與一般民眾上下班、課及往返醫療院所診療行程相同，具有尖峰交通時段需求量較大之特性，離峰時段服務趟次班距較長，未服務載客之駕駛員係保持待命狀態，等候服務下一車趟或臨時趟次，並未停駛。 2. 本市為建構更完善無障礙運輸環境，亦持續增加無障礙計程車及低地板公車數量，截至107年1月，低地板公車共計2,822輛、無障礙計程車共計267輛，提供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滿足不同程度身心障礙者之交通需求。   社會局(身障科)：  為促使身心障礙者能暢行無阻於本市每家餐廳，落實無障礙環境，本局自103年起已結合台灣智慧生活科技促進協會，推動本市友善餐廳之認證標章，並訓練身心障礙者成為專業特派人員，進入各家餐廳檢視無障礙環境及服務品質，並給予建議以達認證標準。103年已有超過100家餐廳取得友善餐廳認證，未來將賡續辦理，營造身障者及長者外出更為安心的用餐環境。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16 | 開放公園提供民眾認養。 | 公園處：   1. 本市每年認養處數持續增加中，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認養處數692處，節省經費達1億612萬3,366元。 2. 認養期滿後，經本處懇談後，續約認養者達93%。如有意願認養本市公園、綠地、廣場及行道樹，可撥打以下電話連絡或上網工務局公園處網站（http://pkl.gov.taipei/）流覽並下載「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申請表」，填寫後郵寄公園處申辦。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17 | 社會局有諸多委外單位，期許社會局同仁走出辦公室，檢視並評估各委外單位辦理情形，並就單位營運需求給予協助 | 社會局：  本局辦理各項委外服務方案，為求雙方關係密切友好，掌握服務品質，各承辦同仁亦不定期與受託單位召開多元形式聯繫會議(聯繫會議、工作會議方式、個案研討會、相關研討會議等)，雙向溝通了解需求或困難，並會隨時進行實地服務訪查(每季一次)，了解營運狀況，以掌握各委外單位實際服務情形，並提供相關協助。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18 | 市政府過去曾經辦理「天使人力銀行」，利用「時間存摺」概念鼓勵志工照顧社區銀髮族，期許市府可將持續推廣人力銀行理念，讓更多民眾投入老人照顧行列。 | 社會局(老福科)：  本局已於104年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試辦「時間貨幣」專案，並執行為期一年。後續因推動效益不彰，故先暫緩續辦並針對政策相關細節研議中或另推動其他相關方案替代，若車流量因而增加，將會同相關局處評估增設交警崗位之可能。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本局天使志工由12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派案，提供社區長者或失能者家事服務、身體照顧服務、陪伴服務、關懷服務等協助，各區健康服務中心每年都招募天使人力志工以擴大服務有需求的長者，後續將持續推廣。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106 | 1 | 上週參加共融式公園的演講，我認為花博公園比美術館公園好，我曾遇過花博公園有活動，居然有大人帶著小朋友(不超過三歲)，小孩子卻不牽著他的手，就過中山北路的斑馬線，我認為這是違法的行為。我詢問過警察局，他們回答假日最多只能站崗兩個小時，我認為以後若建在這個地方，這種事情一定會更多，所以我希望可以裝監視器，取代交通警察的功用，讓交通變得更好。 | 社會局(身障科)：  與蝶共融花博公園美術園區遊戲場已於107年3月2日正式啟用，是否因而增加周邊道路車流量尚需時間觀察。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2 | 1.社會局預算達 184 億，後來局長又談到有公彩，請問加起來是社會局所有的預算嗎？公彩是外加還內含？是用在什麼項目？  2.國家發展長照2.0，我們最好是不要被長照、不要失能失智，我今天才知道台北市健康老人 87.3%，如果民間團體想做預防創新的工作，今年就會宣布嗎？以怎麼樣的形式？ | 社會局(會計室)：  社會局主管106年度預算金額約184億元；107年度預算金額約196億元。以上預算金額包括公務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用在所有社會福利項目。  社會局(老福科)：  目前本市於106年度共設置377處據點，供社區長者在地參與相關活動、課程及供餐服務等。其中106年度田園城市及創新提案申請共計44案，107年度據點申請案刻正受理中，若有創新提案亦可提出申請。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3 | 1.現代婦女基金會長期協助保護性業務，在整個社會局業務中，保護性業務是其中一小部分，但其實比重很重，因為是重案進來的，創傷性的個案。保護性業務中通常又分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我要提的是組織性的問題，青少年目前歸於婦幼科，目前各縣市做法不一定，有些像台北市一樣在不同科室。我長期在這個領域服務，從被害人性質，這樣的犯罪有時候是一個光譜，從性騷擾到性侵害，有時候刑事方面也會告到性侵；現在性騷男性的也不少，我們劃在婦幼科，也是要考量的。從警察的服務到司法、諮商等，資源都蠻接近利用現有性侵害防治資源，再來是社福考核時，性騷擾業務也是放在保護性業務。綜上，我個人建議，有沒有可能把性騷擾業務整體性地劃分到家暴中心。  2.在座有許多團體，因為一例一休，衍生許多團體的負擔，既有的方案都在執行了，衍生的加班費，目前許多方案補助都沒有加班費的補充，以及資遣費提撥金等，懇請市府儘速回應這個現象，不管是補助案、委託案、公彩等，都讓團體比較有能力回應。 | 社會局(家防中心)：  針對性騷擾、性侵害之個案，社會局各科室與家防中心亦緊密合作，是類案件經由113通報轉進臺北市後，除依據族群區分亦以案件類型給予服務，性騷擾案件由社會局提供服務與資源連結，情節較為嚴重者之性侵害、性猥褻案件，則由家防中心派員深入調查，並給予個案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服務;另外臺北市政府亦針對男性服務使用者首創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城男舊事心驛站」，針對有需求之男性，提供資源及服務；綜上服務，除各科室分工合作外，亦可排除資源重疊，並依據市民需求，提供適切之服務量能。  社會局(企劃科)：  社會局所轄機構、場館形式多元，服務內容各異，為因應「一例一休」制度上路後，團體普遍反應「排班人力不足」以及「加班費增加」。本局106年已經召開多次會議討論，並建議受託單位藉由勞資會議，調配員工工作及例(休)假時間；以員工排班、輪休方式因應；評估適度增加工作人力可行性；假日、夜間加班致加班費增加部分，本局亦將評估以臨時酬勞費、夜假出勤費支應；業務處理需增加之加班費，亦將評估其合理性，調整專業服務費額度，於修改契約或招標委託時核給受託單位。  另106年6月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合編「勞動基準法新制上路-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調適指引」手冊，本局亦已同步上傳至社會局網站提供民間單位參考。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4 | 1.台灣健康社區自主發展協會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4.0獲某市立醫院邀請共辦長照2.0的C，須請有意願的退休志工去受照顧服務員的訓練，其報名條件中有一條件是”畢業證書”，小學畢業即可，本人覺得這規定不甚實務，我們志工都是職場多年退休，年齡多55歲以上，誰還在乎40年前的畢業證書，為何不以其他資力證明取代呢?能否請社會局直接找教育局查證呢?政府的各部會網絡應相互整合支援，民眾負責誠實告知，公部門自行查證才是便民。  2.老人活動據點，最重要的是健康促進，也是長照2.0最重要的精神，能使87點多的健康老人不要走進失能失智。但怎麼給他好的動機？我建議，這也是我協會的目標，希望有參與健康促進的老人都能得到鼓勵，怎麼做？我們進入網路時代了，我那活動有四分之一以上我都教他們使用網路，網路部分請政府整合一下，我要建構這個網絡不是很容易，如果政府能建立起來，所有活動，請都給他們機會，紀錄能進入網路，全國來比賽，參加健康促進活動的長者都能得到鼓勵，盡量利用網路照顧長者，這是我們協會的心願。 | 社會局(老福科)：  1.臺北市107年起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為本府勞動局權管，業於107年1月16日審查完成，經核定開班課程將公告於網站，提供民眾諮詢。主要報名資格為年滿16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態良好，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及中文基本聽說讀寫能力者，二度就業婦女優先，並歡迎有意願投入居家照顧服務產業之民眾報名。  2.另針對長者E化課程，目前業有許多據點開設3C資訊課程提升長者運用數位網路能力，另本府資訊局亦有資源注入提供數位教學課程及師資，讓據點長者的學習更多元。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5 | 關於障礙者就業不易，常遭遇職場霸凌，以及身障者就業比一般人困  難，精障者就業比例又較低，請社會局做回應？ | 社會局(身障科)：  有關就業議題，涉及勞動局，勞動局有提供職涯輔導，有一對一諮詢服務，可以向勞動局洽詢。職場霸凌也可以跟勞動局申訴。社會局目前在台北市有兩家精障會所，也有提供就業前準備，若會員有就業需求，我們可以陪同面談，避免僱主歧視。我們也會跟勞動局就服員合作，對想就業的精障者會員，可以找一些工作機會，在會所中也會轉介到過渡性就業，若表現良好，可以跟雇主協調轉為支持性就業。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6 | 我們在規劃方案時，高齡時代常碰到服務對象具備雙重身分，同時是老人，也有身心障礙手冊。我們規劃方案類別上有什麼準則？舉例來說，我們像這類的方案要送身障科還是老福科？如果我們想設置日間關懷據點，如果同時服務障礙者與老人，兩者會不會相衝突？  2.超高齡時代來臨，社會局鼓勵大家投入，有沒有具體的，除了打電話去老福科詢問，有沒有具體的輔導協助機制？我們打去老福科會不會被切的很瑣碎、轉很多電話，比如剛剛提到會派人來看地點，但包含後續的服務輔導指導與協助，包含服務對象初期召集，有沒有整合的窗口？ | 社會局(老福科)：  1.為鼓勵長者走出家門，增進人際互動，本局於社區開辦定點共餐，讓長者藉由共餐結交朋友、分享經驗，更有益長者健康。本方案服務對象為年滿60歲以上，生活能自理或身體輕度失能，但行動方便之老人。106年度日托據點5.0共計25處，由本局老福科擔任窗口，107年度據點陸續申請受理中。  2.有關據點計畫申請等行政事宜，本局定期辦理計畫說明會，並由各區承辦人及當地老服中心積極輔導、至據點現場協助外，同時研擬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系統，將據點行政事項簡化、電子化，俾減輕據點行政負擔，提升長者服務品質。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7 | 我們曾承接男性服務中心方案，但這是新創服務，很多男性朋友不知道有這個男性服務中心。對於新創服務需要宣傳經費，請問市府有沒有可能在新創方面能有多一點宣傳經費？ | 社會局(家防中心)：  有關男士服務中心，105年已結合跑馬燈、廣播電台等管道露出，106年由家防中心結合本府場地資源與男士服務中心合辦戶外大型宣導活動，另107年亦申請捷運燈箱宣傳，預計於6月刊登。另於本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季刊、相關宣導品上皆有曝光本服務，積極結合本府宣傳資源以利推動服務。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8 | 1.現在保母班要花八千塊去120小時的學習，去年我們辦了兩期，保母班出來之後，並不能拿到2,000元的補助費，這兩千塊補助費的條件非常嚴苛，父母都要上班，且總收入不能超過標準。我接觸很多案例都是父親在上班，母親照顧孩子，兩個孩子，這樣的話他的爺爺奶奶即使上了120小時也不能領。父母都去上班，奶奶照顧小孩，這樣才可以領。我認為這樣非常不合理。我們開辦，他們花八千塊去上這個課，請問到現在有多少人領到這兩千塊？  2.社會局報告預算補助中人民團體跟社區發展協會的比例幾乎看不到，可見社區發展協會的補助比例相當低，它又和人民團體在一起，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老化等，目前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有三百多個，佔相當的比例，相當重要，是不是在這個地方可以單獨排出來？  3.建議鼓勵社區去參與評鑑，把評鑑的獎金拉高。去年我們得到衛福部評鑑全國組第一名，衛福部的獎金是20萬，可是我們努力這麼久，代表臺北市拼到第一名，市長卻不知道這件事。我建議應該給社區發展協會的夥伴鼓勵。 | 社會局(婦幼科)：  本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保母訓練補助班，本市獲配4班，對弱勢身分參訓者給予補助。  另有關爺奶津貼(中央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之資格規定，因屬中央規範，目前未有修正。  社會局(人團科)：  1.社區發展協會屬社會團體的一類，本局於人民團體輔導項下所編列預算，主要係以組織團體培力為主；所辦理補助計畫亦以促進社區凝聚及社區基礎運作為主。社區發展協會體質健全後將依社區需求及特色申請本局各單位及其他局處之相關補助經費。本府所提供予社區之資源非限於人民團體項下經費。  2.本局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參加社區評鑑工作，每年依社區意願報名參加，依評鑑結果頒予1萬至7萬元不等之獎勵金額，獲獎勵家數每年約35~40家。上開獎金額度已高於本局其他評鑑獎金。另針對105年本局推薦至中央評鑑獲獎社區，首度安排由本局長官至社區貼紅榜，與社區居民共享榮耀；有關建議府層級長官鼓勵一案，本局將於今年中央評鑑後參酌辦理。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9 | 1.我很願意做創新工作，老人共餐，我大概是全國第一個開辦，但我辦共餐，竟然不符合共餐服務，因為沒跟市府簽約，我非常納悶。輔具我們每年一百多人次，卻不符合B。請不要拘泥於法令規章，我是著眼於有沒有需要。有些法令衝突，應該從寬來看。  2.我常在群組裡收到社政單位的訊息，請我們去關懷個案，但卻不給我們個資，我認為應該是我把個資給您，如果您洩露，就依個資法辦。此外，我們公園專業單位做得很好，但現在仍有很多社區還是用塑膠地墊，那是很有毒性的，曝曬一整天，小孩在那邊玩，揮發的有毒物質我們沒有注意到。歐美跟剛剛影片中的公園，並沒有這些東西。我建議社政單位可以思考用木屑等自然資源，環保又安全。 | 社會局(老福科)：  依衛生福利部107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B級單位修正為依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許可、委託或補助辦理長照服務之單位，B單位應辦理項目為專責提供長照服務，且無獎助項目。  社會局(身障科)：  1.本市公園舖面皆符合國家標準CNS 4797-2規範，重金屬含量在最大容許含量之內，採用穩定性高之舖面，可吸收衝擊性  2.新建共融式遊戲場則依各場地特性結合鄰近地景，採用多元化舖面(如木屑)，並以顏色區分各遊具區域，亦遵守無障礙及CNS之規定。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10 | 全國婦女聯合會的會員是團體，剛講說服務健康老人，讓87.3%的老人不要被長照，如果能協助，現在培訓的居服員介入比較少。我最後一個問題，全台北市人口，女性比男性多十二萬，且女性平均餘命又較男性長七歲，請問局長我們很多公宅裡，我很期待有地方讓婦女團體做實驗，能夠服務一些獨居或單身、單親，初老可以服務中老，我是性平委員，我們在討論托育、長照2.0跟女性就業，可是今天很少談到女性就業，很多是因為請了外勞。女性多了十二萬，又可能沒有地方的居住環境等，我們依然要跳脫男女的性別觀，今年國家地理雜誌的封面是用性別革命，除了男女性別，其他性別我們也要尊重，這是基本人權的問題，希望大家表達一下意見。 | 社會局(婦幼科)：  關於婦女就業，本市於10個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都有積極推動弱勢婦女重返職場，目標是結合相關資源，讓弱勢婦女可以先改變自身的就業意願與動機，再進一步的從臨時性的工作開始嘗試就業。此外，在10個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的年度方案中，亦為婦女規劃就業相關方案，婦女朋友可以藉由參與：職涯探索、職前準備、就業培力、職業訓練、創業課程等課程增進就業，其中亦包含實用的課程，如：家事清潔人員訓練課程、基礎手足修護保養與長者陪伴課程等，從這些中心的服務中，推動婦女就業。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11 | 建議台北市社福地圖納入各類型服務協會，包含本會(台灣失智症協會)、瑞智學堂、瑞智互助家庭等。 | 社會局(資訊室)：  本局社福地圖已陸續納入各類行服務協會及各類福利據點之資訊，以便民眾上網查詢所需之資訊。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
|  | 12 | 1.建議多設立老人共餐據點。  2.臺北市身障大樓很好，但精神病患的會所能力和專業仍不足夠，即便在醫院亦是不足，缺人、缺錢、缺專業。 | 社會局(老福科)：  本市老人共餐政策，係為鼓勵長者走出家門，參與社會活動，並透過活動據點安排共餐及課程，讓長者活到老、學到老，106年本市已有325處共餐據點，未來將持續推動。  社會局(身障科)：  本市有2家精神障礙者會所，受託單位須參照國際會所發展中心公布「國際會所模式標準」執行，透過職員與會員共同參與工作日、多元性活動/講座及過渡性就業等服務內容，促進精障者社區融合及自立，其職員須具備前述專業知識及能力方得提供適切之服務；若仍有需精進部分可提供本局參考。 | ■已完成  □執行中  □無法執行 |